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 
HM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 
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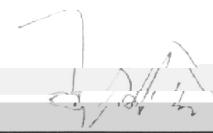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REROCK,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  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\_\_\_\_\_



汤云为

陆建

王玲

2020年4月23日